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提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4月28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越南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越南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决议第36段，就越南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交报告如下。

1. 概览

越南的一贯政策是支持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越南一贯充分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并已提交有关报告(S/AC.49/2007/9、S/AC.49/2009/31、S/AC.49/2013/20和S/AC.49/2016/36)。

第2321(2016)号决议已及时译成越南文，并分发给所有相关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外交部依然是负责执行该决议的政府机构，下设一个机构间协调中心机制，以促进各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之间的顺利沟通和信息共享。有关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已经向附属机构、实体和个人，包括在越南境内或管辖范围内经营的企业，散发该决议的内容，并确保该决议各项规定得以执行而进行了审查。

2. 执行措施

除了此前就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所提供资料外，越南谨此报告一些最新情况和第2321(2016)决议具体规定的执行情况如下：

(a) 冻结资产和其他经济资源(第3段所述)

越南国家银行负责对越南所有金融和银行机构活动的国家管理工作。国家银行已传播该决议的新内容和新措施，并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决议得以实施。

(b) 人员的驱逐、入境和过境(第3、15和33条所述)

越南已根据2014年关于外国人在越南入境、出境、过境和居留的法律，将11个被第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一所指认的个人列入“不符合入境条件者”名单。越南有关主管当局继续开展合作，严格监测和确保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些个人的决议措施得以实施。

(c) 货物的出口、进口、转让和检查(第4、5、6、7、13、20、21、26、28、29和30段所述)

越南相关各机构已获悉了解新内容和新措施。越南企业和越南境内外国企业也已获悉了解要执行的决议相关内容。越南当局已进行彻底审查，并没有发现关于决议所禁止货物和活动的行动信息。越南已经实施严格的货物检查措施，包括源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行李和托运行李，或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由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个人行李和托运货物。越南当局已加强监测工作，没有发现任何违规行为。

- (d)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向其租赁、包租或登记船只，提供船只保险或再保险服务和提供或获取船员或机组服务(第 8、9、22、23 和 24 段所述)

在越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得到授权或运营的定期或包机航班。没有关于船舶和飞机包租或租赁的交易，也没有铁路或公路货物运输活动。越南航空公司没有雇用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机组人员、空乘人员或技术人员。

- (e) 金融措施(第 16、17、18、31、32、34 和 35 段所述)

越南国家银行对越南银行和金融机构系统开展了多次全系统审查，以确保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并正在密切监测局势，以查明任何可能有的相关活动。

越南各银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任何代表处、分支机构或银行账户。越南还进行了调查，未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或被指认实体在越南设有代表处和分支机构。

3. 结论

越南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联合国会员国，将继续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

越南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越南在关于第 2270(29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AC.49/2016/36)结论中所述提议。